# 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FY-2025(028)

项目名称：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工程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池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的单位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电话：13429758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23号楼一单元1403

联系方式：13689151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莹

电话：13689151911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